

# 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GZGD-2016-093】

## 公开招标文件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项目情况介绍.....	7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工程量报价清单）.....	8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概念释义.....	18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与评标.....	24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七、公告.....	27
八、质疑.....	28
九、适用法律.....	2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一、评标方法.....	29
二、评标步骤.....	29
三、评标标准.....	3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自查表.....	52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52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4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6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7
2.5 投标承诺书.....	58
三、商务部分.....	59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59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62
四、技术部分.....	63
4.1 施工组织设计.....	63
五、价格部分.....	64
5.1 投标一览表.....	64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5
六、密封套格式.....	6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和平农场的委托，对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GD-2016-093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和平农场2016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三、采购预算：¥420,479.81元；

四、投标上限：招标控制价：¥403,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五、招标采购类型：单位自行委托招标；

六、监督管理部门：广东省茂名农垦局；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投标人不是所投太阳能路灯产品原制造商的，必须提供原制造商正式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技术性能参数确认函（盖章原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不举行；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设计施工图纸外额外费用要求，对此，招标单位将一概不予考虑。

九、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08 月 05 日止（办公时间：09:00-12:00，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效证件到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2. 企业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3. 投标人不是所投主要设备产品原制造商的，必须提供原制造商正式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技术性能参数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证明书、近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社保证明（原件）；
5. 购买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十、招标文件公示/下载：<http://www.gzgd168.com>；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6 年 08 月 18 日 8:30~9:00（北京时间）；

十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四路南一巷 208 号三楼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开标大厅；

十三、投标截止及开标评标时间：2016 年 08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

十四、开/评标地点：茂名市迎宾四路南一巷 208 号；

十五、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gd168.com>）、茂名农垦信息网（[nkj.maoming.gov.cn](http://nkj.maoming.gov.cn)）上公布，并视为有



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招标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先生、何小姐

电话：0668-2883299

传真：0668-2888765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四路南一巷 208 号（电视台对面路口入 30 米）联系地址：

邮编：525000

保证金收款人：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嘉禾支行

账号：4400 1490 0530 5250 2510

采购人联系人：韦先生

电话：-

传真：-

邮编：525144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29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项目情况介绍

1、工程名称：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2、项目内容及采购预算：

序号	工程项目内容	数量	工程采购预算
1	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一项	¥420,479.81 (人民币肆拾贰万零肆佰柒拾玖元捌角壹分)
招标内容清单	在和平农场生产连队安装75盏6米高太阳能路灯。		
招标控制价：¥403,000.00（肆拾万叁仟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3、资金来源：2016 年税费改革资金；

4、建安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总包（包工、包料）。根据《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图纸设计内容施工；

5、说明：预算中凡属暂估价的材料指目前未能准确确定其价格的材料，其价格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确定，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暂列金额为按规定暂计入招标控制价的属建设单位的款项，用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及额外增加的工作费用。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参与竞争，所有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最高限价所列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

6、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设计施工图纸外额外费用要求，对此，招标单位将一概不予考虑。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工程量报价清单）

- 1、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5、暂列金额明细表
- 6、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7、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路灯安装						
1	010101004005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人工挖沟槽、基坑 三类土 深度在 2m 内	m3	737.75			
2	040101003005	挖基坑土方	1. 弃土运距：挖土机装土自卸汽车运卸 土方 运距 5km	m3	9.375			
3	040103001007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回填土 人工夯实	m3	737.75			
4	040303002005	混凝土基础	1、部位：灯基础 2、混凝土强度等级：现场搅拌混凝土 搅 拌机 C25 混凝土 20 石	m3	9.375			
5	040805002008	中杆照明灯	1. 名称：电缆单头灯 6m 太阳能灯 2. 太阳能板：60W 进口多晶硅，转换效率 16%以上 3. 控制器：智能控制器（光控时控功能） 4. 电池：12V/55AH 免维护太阳能专用盐 酸电池 5. 光源：超高亮 LED 灯，相当于 60W 亮度； 6. 驱动：太阳能专用自动驱动器； 7. 灯具：含组件。 8. 线材：国标 4.0m2	套	75			
6	040901009006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角钢、钢板	t	2.3276			
7	040901009005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25 内圆钢	t	0.4327			
		措施项目						
8	011702001001	基础	1.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模板	m2	48			
9	011702016001	平板	1. 支撑高度：预制混凝土构件模板制安 地沟盖板	m2	0.8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6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	2.9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2.90%
2	2.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 计算
3	2.2	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10				以市政道路上施工项目人工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10%
4	2.3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	0				赶工措施费 = (1 - δ)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0.1 (0.8 ≤ δ < 1 式中：δ = 合同工期 / 定额工期)
5	2.4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0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 0.20%；省级文明工地 0.40%
6	2.5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0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7	2.6	其他费用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预算包干费			
7	工程优质费			
8	其他项目费			
9	现场签证费用			
10	索赔费用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规费合计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5	
2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1	中砂	m <sup>3</sup>	5.3972					
2	圆钢 (综合)	kg	2787.903					
3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3.6644					
4	碎石 20	m <sup>3</sup>	8.0485					
5	电缆单头灯 超高亮 LED 灯	套	75.75					
6	金属杆 6m	根	75					
7	水	m <sup>3</sup>	8.0456					
8	综合工日	工日	981.4042					
9	柴油 (机械用)0#	kg	433.0866					
10	汽油 (机械用)国III93#	kg	431.355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工期：

本工程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施工准备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日历天。项目施工完成，施工方应积极协助验收，工期每逾期一天按 3% 收取滞纳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 2、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承包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 2)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住；
- 3) 承包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 5) 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 4、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承包人对项目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分包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不允许转包；

#### 5、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

- 1)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 3 年；
-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3)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发包人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 4)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5) 发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6、采购人将自承包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4)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 5)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 7、付款方式要求：

(1)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100%，并办理竣工（完工）验收手续和施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余下工程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日起质保期三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 8、承包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





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 9、履约保证：

- 1) 合同履约保证金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汇款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 2) 履约金的退还方式为：工程按合同按时按质完成 100%工程量并经发包方初步验收合格，发包方无其他异议后，15 天内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人不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9、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

- 1) 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发包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明的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指广东省和平农场。
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茂名农垦局。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符合以下规定的供应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标段工程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见投标邀请函有关资质要求）。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二、招标文件

### 8. 适用范围

- 8.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gd168.com>）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同时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1. 投标费用

11.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根据文件相关规定。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5.9 \text{ (万元)}$$

11.3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14. 投标文件编制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 投标报价

15.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 备选方案

16.1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 联合体投标



- 17.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按投标邀请函约定。
-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资格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还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 18.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投标单位应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19.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嘉禾支行             |
| 户 名：     |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4400 1490 0530 5250 2510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肆仟零玖拾叁元整（¥4093.00）；   |
- 19.3 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9.9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9.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 19.5 在开标时，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9.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8 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 采购代理机构只向投标单位退回。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伍 份, 其中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肆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21.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放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22.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 “开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现金存款的应提供原件）；
- (3)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 22.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一本、副本四本”或“开标信封”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2.1 条和第 22.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招标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5.3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1名，专家人数4名，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方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6.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报价上限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 授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0.2 定标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评标注意事项**

- 31.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31.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2.2 签订招标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招标采购合同副本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3. 合同的履行

- 33.1 招标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3.2 招标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2条的规定备案。
- 33.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招标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七、 公告

3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招标采购信息。



## 八、质疑

35.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36.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7. 招标采购单位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的要求，阐释如下：
- 37.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37.2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不予受理：
- 1) 依据《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质疑函”的格式提供质疑文件，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 2) 提出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37.3 招标采购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招标采购机构与质疑人办理质疑文件签收手续。
  - 2) 首先进行沟通，以消除质疑人因误解或对采购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质疑人满意答复结果，并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 4)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6) 招标采购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37.4 质疑人向招标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37.5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37.6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视为虚假、恶意质疑。

## 九、适用法律

35.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 （一）初审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	投标
		A	人 B	人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				
	施工工期要求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报价上限				
	其他无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二) 比较与评价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1. 技术商务评审: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价: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标准

## 附：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		权重	投标人
评审内容			
项目总体概述	对项目总体认识、使用的技术及采取措施。 (差[0-1]分, 中[2-3]分, 优[4-5]分)	5	
工程施工技术及保障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的建议, 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 (差[0-3]分, 中[4-7]分, 优[8-10]分)	10	
工程质量保证与承诺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好, 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具体。 (差[0-3]分, 中[4-7]分, 优[8-10]分)	10	
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生产要求。 (差[0-1]分, 中[2-3]分, 优[4-5]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满足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差[0-1]分, 中[2-3]分, 优[4-5]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 (差[0-1]分, 中[2-3]分, 优[4-5]分)	5	
太阳能路灯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材料质量等次、节能性能、设计美观感、制造工艺等进行评审; (差[0-3]分, 中[4-7]分, 优[8-10]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附合同复印件) (差[0-3]分, 中[4-7]分, 优[8-10]分)	10	
生产企业信誉	太阳能路灯生产企业获得政府部门、协会或民间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 (差[0-1]分, 中[2-3]分, 优[4-5]分)	5	
财务状况	经营性流动资产, 企业的对外投资质量, 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质量 (差[0-1]分, 中[2-3]分, 优[4-5]分)	5	
合计(分)		70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招标编号： GZGD-2016-093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广东省和平农场

承 包 人： \_\_\_\_\_

说明：本合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推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1）编制而成，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同签订版本；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范围：\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资料及相关内容，负责对\*\*\*\*工程进行施工，具体承包内容按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的相关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约定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以开工日期为始按合同工期推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量质标准：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广东省建设厅推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1）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

②相关补充协议书；

③招标文件、招标资料补充通知；

④合同通用条款；

⑤施工图纸；

⑥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⑦中标通知书

⑧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双方有关工程的磋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J405-2005）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3) ...

###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日提供图纸，其他由承包人自备。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提供 套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见第一部分。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无。

中标人如需进行劳务分包，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茂名市建设局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8、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9、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0、 发包人

10.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的时间。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_\_\_\_\_。
-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_\_\_\_\_。
-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_\_\_\_\_。
-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_\_\_\_\_。
-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_\_\_\_\_。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_\_\_\_\_。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的约定：\_\_\_\_\_。
-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_\_\_\_\_。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竣工资料的整理、编制及备案、其它适宜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

10.2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_\_\_\_\_。

10.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 (1) 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日提供图纸，其他由承包人自备。
- (2) 提供的份数：提供     套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11、承包人

11.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
-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的



- a) 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 b) 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c)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罚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 d)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规划验收。
- e)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除去行政主管部门外，业主要求承包人提供 套资料。
- f)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拆卸的物件，如发包人需要的，应归发包人所有。
- g) 工程用料必须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 h)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社保，保证施工期间在场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不造成工伤死亡事故，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
- i) 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总承包。中标人必须负责清拆平整（含清运），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清拆平整含清运)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j) ...

#### 11.2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无。
-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无。

#### 11.3 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

11.3.1 承包人代表即为本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也即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

11.3.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11.3.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 12、发包人代表

### 1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工程量的确认，进度款的审核及发放。

## 13、监理工程师

### 1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3.2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14、造价工程师

### 1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 \_\_\_\_\_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14.2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15、承包人代表

15.1 承包人任命 (\_\_\_\_\_)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16、指定分包人

1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 17、工程担保

17.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7.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7.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具体为：\_\_\_\_\_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无约定。

17.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7.5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 18、不可抗力

18.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及：

(1) 八级以上（八级）的台风；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含 50 毫米）；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毫米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含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 (6) 暴雨级持续两天以上的大雨；
- (7) 八级以上的地震。

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茂名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19、保险

19.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3）项。

19.2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0、进度计划和报告

20.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应提交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总体计划
- (2) 月度计划
- (3) 每周计划

## 21、开工

21.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 按照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条；
- 约定：

21.2 按招标文件规定；

## 22、暂停施工和复工

22.1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23、工期及工期延误

23.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 24、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

## 2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 2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7.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_\_\_\_\_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8.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28.3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29、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29.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 30、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3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1 中间验收部位有: 按有关规定执行。

## 32、工程试车

32.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 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 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 33、工程变更

33.1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无。

## 34、竣工验收

34.1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34.2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_\_\_\_\_

### 35、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35.1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35.2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36、暂列金额

36.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

### 37、暂估价

37.1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无\_\_\_\_\_。

### 38、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38.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

#### 38.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因承包人原由造成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 1 天起，每天罚款合同价的 3%，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有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由造成连贯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的 5%。

### 39、优质优价奖

#### 39.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 39.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_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元。

#### 40、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事宜

40.1 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固定不变。

40.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 41、工程变更事件

41.1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由于招标人变更设计和其他完全归责于招标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必须有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才可作为结算依据，并按下列办法计算：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 2008 年专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 2010 年工程综合定额；材料按施工期间的《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市场价（须经业主、监理认可）计算，特殊材料按经招标人、监理、中标人三方签证确认的价格计算；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增减工程的款项后，乘以结算系数即为该增减工程的应付造价。（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预算总价）。

清单中的数据误差不作调整,由投标者自行考虑。

#### 42、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42.1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 42.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招标文件执行。

## 43、现场签证事件

## 43.1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 44、物价涨落事件

## 44.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则本款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 (1) 固定系数 a 为\_\_\_\_\_；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_\_\_；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_\_\_；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_\_\_；
-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_\_\_\_\_。

## 44.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 45、支付事项

## 45.1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零利率）。

## 46、预付款

## 46.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有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一期先进行施工，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一期工程基础部分完成时付至合同总造价的\_\_%，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招标文件

有关规定。

## 46.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 (1) 签订合同、办好施工许可证且进场施工后 7 天内支付。



## 46.3 预付款低扣办法: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款项的 ( ) (百分比) 扣回, 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

## 47、安全文明施工费

## 47.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_\_\_\_\_。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47.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 \_\_\_\_\_

## 48、进度款

## 48.1 支付期间: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 具体为: \_\_\_\_\_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 48.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 49、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 49.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_\_\_\_\_。

## 50、质量保证金

## 51.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工程结算价的 5%。(如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充分履行了保修业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其他扣留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0.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51、最终清算付款

### 51.1 最终结算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 52、合同争议

### 52.1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3、保密要求

53.1 保密保密信息的期限：无。

## 54、合同份数

### 5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54.2 合同副本的份数（8），2 正 6 副，双方各执 1 正 3 副。

## 55. 补充条款：

55.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货物类）

# 茂名市招标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GZGD-2016-093

包 组 号： /

项目名称： 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 电话： \_\_\_\_\_

日 期： 2016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自查表.....	52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52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4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6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7
2.5 投标承诺书.....	58
三、商务部分.....	59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59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62
四、技术部分.....	63
4.1 施工组织设计.....	63
五、价格部分.....	64
5.1 投标一览表.....	64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5
六、密封套格式.....	66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元) (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其他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和平农场：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编号：GZGD-2016-093）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 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和平农场：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和平农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盖单位公章)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和平农场：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编号：GZGD-2016-093）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包组号： / ）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和平农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编号：GZGD-2016-093）投标，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我单位承诺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 （五）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不是所投太阳能路灯产品原制造商的，必须提供原制造商正式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技术性能参数确认函（盖章原件）；
- 4)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5 投标承诺书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和平农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0.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管理；
- 2、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4、 主要施工工艺；
- 5、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7、 施工质量控制。
- 8、 太阳能路灯产品技术参数概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工期（天）
广东省和平农场 2016 年 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中标后招标人有权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密封套格式

### 6.1 开标信封

####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退保证金说明（投标文件格式“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说 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